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提經95 年11 月29 日95 學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提經 98 年4 月22 日97 學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提經 100 年4 月20 日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7 月5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15158 號函備查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提經 101 年10 月31 日101 學年度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1 月12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13342 號函備查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提經 104 年12 月19 日104 學年度第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2 月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8670 號函備查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提經 108 年11 月20 日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12 月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80174944 號函備查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提經 109 年5 月6 日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6 月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90074787 號函備查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提經 110 年5 月5日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00069860號核備

一、為提昇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以下簡稱自籌收入）運用效益並推動校務發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暨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各自籌收入定義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係指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

三、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要點規定之自籌收入，其一切收入，均應製發自行收納收據並納入學校校務基金專帳處理，支出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自行收納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五、本要點規定之自籌收入經費收支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

形，執行單位應先以回饋分配經費填補並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如仍有不足，應擬具短絀填補計畫，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填補。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六、受贈收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金捐贈，應確實交付出納組收款。現金以外財物，應確實會保管組點交，屬不動產者，並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現金捐贈屬未指定用途者，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者，依捐贈者指定用途使用。前開兩項捐贈款項之使用，均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三)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予獎勵，其獎勵規定另訂。

(四)學校各單位收受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連結。

七、場地設備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執行結果依本校校務基金各單位回饋要點（以下簡稱回饋要點）辦理。

(二)為加強管理本校各場地，充分發揮場地功能，各經管單位應訂定各場地經營管理規定及收費標準，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經費之使用，除依本校回饋要點計算之回饋款項依該要點第六點使用外，限支應於管理或經營該場地有關經常或資本費用，並應依本要點第十五點標準辦理。

八、推廣教育收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配合社會需求，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本校各單位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推廣教育。

(二)推廣教育之辦理，應提撥行政管理費至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另推廣教育計畫之執行，應以有賸餘為原則，如有賸餘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三)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應妥慎考量教學成本及行政等相關費用，研訂收費標準並詳列計畫及預算，簽奉校長核可後，依計畫及預算執行。

前項計畫執行時，如因情況變動致計畫執行或經費預算變更，應詳述變更事由檢同變更前後預算表簽奉校長核定。

(四)本校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推廣教育班，除該委託機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各單位開辦之各推廣教育班，應於各班結業二個月內，辦理收支結算結案。

(六)推廣教育計畫經費執行標準，依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九、產學合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善盡社會義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功能並增加校務基金收入，本校各單位得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產學合作計畫。

(二)產學合作案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依合作機構之規定及契約辦理產學合作計畫。

(三)各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依本校回饋要點第五點規定編列及運用行政管理費。另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計畫執行如有節餘，且結餘款毋須繳回合作機構，其節餘款之分配及使用，依本校回饋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時，如有繳納履約保證金或暫為墊付計畫執行款之需要，得由學校自籌收入統籌運用款項代為墊付。惟計畫屆時若因故未能結案，致遭沒收履約保證金或未核撥執行款項，其履約保證金或墊付計畫執行款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賠償。

十、投資取得之收益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應提撥行政管理費，其費用之運用及計畫之執行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其他收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為收入總數百分之十五。

(二)執行賸餘款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三)執行賸餘款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百分之八十供該執行單位依本校回饋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十二、各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依據本校講座教授暨名譽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依據本校學術著作獎勵要點、本校補助學術研究實施要點、本校教師教學獎勵暨淘汰要點、本校優秀運動教練獎勵要點辦理。

(四)出國旅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因公出國經費補助要點辦理。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1. 本校公務車輛之採購及租賃應依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車輛使用要點辦理，惟為配合校務發展，經需求單位研究確有需要，得於學校現有中型交通車數量不變下，將需求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及所需經費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以自籌收入統籌運用款辦理採購。

   前項車輛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得集中辦理者，應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2. 以自籌收入購置或租賃之車輛種類、金額、用途及經費來源應由總務處記載於相關表冊，供相關單位審查。

(六)新興工程、設施：為配合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下列工程及設施之建造、擴充，應由需求單位將構想書及財務預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通過後之規劃設計書亦同：

1. 經查驗具危險性，需立即整建，惟未獲教育部同意補助者。
2. 自償性新建工程、設施。
3. 教育部補助之工程或設施，學校應自籌款項部分。
4. 其他對校務發展及學生管理有關之新建工程、設施。本項需求須先提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將以本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四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

上開工程及設施之工程預算五千萬以上其構想書(含財務預測)及規劃設計書均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惟以自籌收入辦理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畫，百分之三十初步設計圖說在符合先期規劃構想書核定內容前提下，免報教育部審查。

(七)全校性整體計畫各政府單位補助款，依規定本校應自籌款項部分。

(八)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勵、優秀運動教練獎勵經費：獎勵標準依本校體育室相關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九)學校為辦理活動及推展國際、校際交流暨校務宣傳、推廣所需，得購置紀念品及統一訂製服裝。

(十)為爭取外界使用本校各場地及擴增學校捐贈、推廣教育、產學合作收入，得依上年度受贈收入、場地設備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合計決算數依下列限額支應公共關係費。

1. 全年決算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內(含)者，以不超過全年決算數千分之六為限。
2. 全年決算數超過新臺幣三千萬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
3. 全年決算數超過新臺幣一億五千萬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
4. 全年決算數超過新臺幣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

(十一)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經執行單位提出完整計畫、效益評估、年度預算無法支應理由、校務基金提案單，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支出。

十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

不超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且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十四、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依據本校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辦理。

十五、自籌收入經費支給標準及動支程序依本校自籌收入支用執行標準及動支程序表（附表）辦理。

十六、為避免自籌收入執行費用超過收入，產生財務短絀，第十二點支應項目年度支用總額不得超過上年度自籌收入、支出決算累積賸餘數減固定資產淨額、無形資產、應收款項等合計數。

十七、本校自籌收入經費購置及捐贈之財物，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登錄，並由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十八、本校自籌收入之收支執行，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內部審核由執行單位指定人員負責，主計室協助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九、自籌收入之經費收支，應由主計室設置專帳處理，其經費支出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相關簿籍及憑證。

前項所列收入之收支預算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二十、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有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至稽核人員處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